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*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 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富控互动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 *ST 富控 2019 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6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就《监管工作函》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155）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《监管工作函》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但因《监管工作函》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，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，公司拟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 5 个工作日。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落实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